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6年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長安建設就本集團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建設服務修訂框架協議。此修訂後的框架協議條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失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¹，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該框架協議¹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

關於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修訂2016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為了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更多的保安保潔服務，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現有的人民幣9,142,182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元（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保持人民幣10,334,334元不變）。

上市規則含義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由長安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就（a）本集團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和工程維修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及（b）本集團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長安建設就本集團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建設服務修訂框架協議。此修訂後的框架協議條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失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¹，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該框架協議¹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

簡述該框架協議¹：

日期	2016年3月24日
交易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長安建設
交易主題	本集團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0元。 該上限根據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額以及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和工程維修服務的能力確定。 鑒於2016年存在續建項目及新建項目，因此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將有更多的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適當合理。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招標價：為確保本集團獲得的價格最具有競爭力，由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項項目價格將由獨立的招標代理公司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該框架協議¹下的各項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由交易相關方進行簽訂。任何另行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均受有關框架協議¹的制約，因此，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關於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修訂2016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長安物業現有的於2014年11月1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保安服務指對本集團各相關單位人員、車輛和貨物的進出管理以及安全防範；保潔服務指對本集團各相關單位的衛生工作）之持續關聯交易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1,911元，人民幣9,142,182元及人民幣10,334,334元，2015年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6,884,000元（已審計）。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為了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更多的保安保潔服務，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現有的人民幣9,142,182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元（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保持人民幣10,334,334元不變）。此外，現有框架協議下，該等服務條款的定價機制保持不變。

本集團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各項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支付。

本公司監控與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2)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4)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此前一直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因此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過去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招標確定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中標人后，繼續向其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以及工程維修服務有益于本集團。

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降低保安保潔成本，本集團預計2016年將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更多的關連交易，因此公司管理層決定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合作關係，總體上對其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

自成立以來，長安物業一直是一家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由於其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它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保安保潔服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分別與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相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議案。朱明輝先生和王琳先生被認為與長安建設、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已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16年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框架協議¹下的年度上限是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2）該框架協議¹的條款公平合理；及（3）簽訂框架協議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建設從事工程設計、建設等服務。

長安物業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為長安工業公司的間接子公司。長安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a）本集團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和工程維修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及（b）本集團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和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擁有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框架協議 ¹ 」	本公司與長安建設於2016年3月24日就本集團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簽訂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